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乡振字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1 年第二批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坡乡、黔陶乡、青岩镇、燕楼镇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31 号）和《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花财通〔2021〕1 号）文件，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9.4 万元（市级资金 454 万元、区级资金 105.4 万元）用于乡镇乡村振兴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建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559.4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、发展产业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规范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每月末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花溪区2021年第二批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

2.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筑财农〔2021〕31号）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2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2日 印发

附件1:

花溪区2021年第二批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来源	项目资金 (万元)	此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实施乡 (镇)	备注
1	花溪区燕楼镇2021年燕楼村土地庙至摆瑞塘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筑财农〔2021〕31号	48.14	23.6	燕楼镇	
2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龙井村大院组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	222.8	222.8	青岩镇	
3	花溪区高坡乡2021大洪村小长寨至石板寨至河边庄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	207.6	207.6	高坡乡	
4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谷通村大井至大王坡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花财通〔2021〕1号	34	19	青岩镇	
5	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摆龙村沟渠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	51.87	51.87	高坡乡	
6	花溪区黔陶乡2021年骑龙村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	49.7	34.53	黔陶乡	
合计			614.11	559.4		

